

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86 号），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并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。由于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及完善，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